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沁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361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3619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職前具有
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
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
關規定辦理提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校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
師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，於3個月內申請依該函改敘，並自
即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